

广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粤文改办〔2015〕21号

关于做好2015年度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，省文化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，省直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教〔2014〕357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《关于印发2015年度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粤宣通〔2015〕30号,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)有关规定,为做好2015年度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申报主体和条件

1、2015年度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必须是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2年以上(含2年,以2015年4月为准)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。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中应至少提交2013年、2014年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。

2、申报主体须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,经营状况良好,资信等级较高,2013年、2014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不得高于60%。

二、严格把握资助标准

1、申请专项补助的，补助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上的项目，投资规模必须在 8000 万元以上，自筹资金实际到位率不低于 50%，并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。补助 300—5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的项目，投资规模必须在 5000 万元以上，自筹资金实际到位率不低于 50%，并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。补助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投资规模必须在 500 万元以上，自筹资金实际到位率不低于 50%，并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。

2、申请专项补助的，其申报金额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%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〔2011〕300 号）标准的小微文化企业除外。

3、申请贴息资助的，其贷款必须为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，并且获得贷款的时间必须在其申请之日前 1 年内，且已支付利息半年以上，贴息额度单项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三、严格审核报送

1、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和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申报、审核、遴选等工作及领导和组织协调，认真把关，确保申报工作依法依规顺利进行。

2、各申报受理单位要对照《申报指南》规定的条件与要求，严格审查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核查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受理申报。

3、认真进行项目遴选。各申报受理单位要通过组织专家评

审和竞争性评选等方式对拟报送项目进行遴选，认真确定报送的项目。

4、各申报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项目遴选后，统一报送评委会办公室，同时在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，遴选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。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办公室后，原则上不予更改。

四、严格把握申报时间

各申报受理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申报指南》规定的时间，将遴选通过项目的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评委会办公室。并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—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进行录入提交，凡是逾期未上报书面资料并未在管理平台上进行提交的，将不再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